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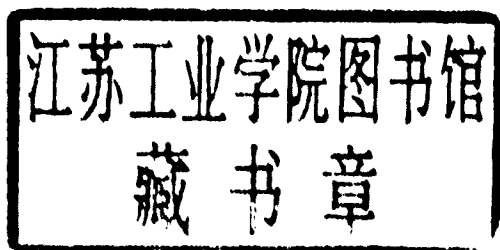
读书笔记

(五)

周金康

读书笔记

(一至五卷索引)



目 录

学习胡锦涛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讲话笔记	1
专家解读中国传统和谐观	10
吸收和借鉴西方关于社会和谐的有益成果	13
专家解读《反分裂国家法》	15
两岸政党交流的新起点	19
郑必坚再论中国的和平崛起新道路	25
认识和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	28
书海拾贝	30
学习《若干重大课题解读》笔记	40
学习《党史札记二集》笔记	62
先进性教育日记	84
在中山社区共建理事会二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94
中国经典性的传统文化	101
中国汉语系佛教	138
读《宁波古代史纲》笔记	143
宁波清朝中后期笔记	200
明朝十六帝	220
《读书笔记》（一至五本）索引	255
后记	265

学习胡锦涛关于构建 “和谐社会”讲话笔记

(一)

今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清晰勾画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壮美前景，为我们正确认识、全面把握和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明了方向。我们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任务，这表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认识的深化和拓展，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新飞跃。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有机统一的。两者都属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大范畴，起点一致、目标一致、实践过程一致，他们是相互包含、相辅相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明确地包含了“社会更

加和谐”的要求。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更高、时间更长、任务更重。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也是有机统一的。这四个方面既有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又有各自的特殊领域和规律。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政治保障和精神支撑，而和谐社会建设可以为“三大文明”建设提供社会条件。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从发展理念、发展思路等方面促进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社会治理，是从发展的角度求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社会关系、社会状态方面反映和检验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成效，是从和谐角度促发展。

（二）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

1、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的社会。

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民主社会。和谐社会，就是要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让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使各种积极因素得到充分调动；就是要有效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确保社会的稳定团结；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就是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反映和兼顾各个方面群众的利益。

其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和谐社会，要求社会依照既定的规则有序运行，反对社会的无序化与无序状态。

法治是社会有序运转的重要保证，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石。法治社会中最重要规则是法律规则。法律是所有社会规范中最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规范。依照法律规则来治理社会，人们就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社会就有了和谐的基础。

2、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手段是民主和法治。

说到底，和谐社会就是要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是和谐社会的理想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终都是为了实现人民的利益。人民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社会和谐与否的最终决定性因素。只有在人民支持和参与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建立起来。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和谐社会得以长期维持与维护的根本保证。

法治的意义不仅在于可以减少矛盾，而且还在于可以有效地解决矛盾，使不和谐的状态归于和谐。从减少矛盾和解决矛盾这个意义上讲，法治就是达成和维系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与路径。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

这里的公平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公平指的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水平比较接近而不过分悬殊；在法学意义上，公平指的是权利与义务对称，人们的获得应该与他们所承担的责任以及所作出的贡献相一致；在伦理学意义上，公平指的是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生存、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1、高度重视公平正义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社会公平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分配的公平属于生产关系领域的问题，权利平等和司法公正主要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问题。因此，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一个社会的公平状况如何，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当然，社会公平又有其相对独立的价值。公平正义是一个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源泉。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广大成员普遍接受的价值目标，它能够整合社会各种力量提供强大的动力。在为实现国家的整体目标而

奋斗的过程中，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看到希望，并自觉自愿地为之奋斗和献身。

2、追求公平正义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追求公平正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

首先，公平正义是现代社会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在进行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过程中，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才能取得社会各个阶层的共识和认同，使出台的措施获得最广泛的社会支持，从而得以顺利实施。

其次，公平正义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在调节各种不同利益关系的过程中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受益才能取得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广泛支持和接纳，实现全社会的团结与合作。

(2)、追求公平正义是直关系全体人民经济权益和政治权益的重大问题。

目前我国各个领域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社会不公现象，如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拉大，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和谐。坚持公平正义，才能使社会不同利益群体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各级政府只有坚持公平公正，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干群关系才会融洽。因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已经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3、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的公平观，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要看到公平具有历史性和相对性。公平是历史的，是说公平总是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具体的制度安排制约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公平实现的方式和手段都是不同的。公平是相对的，是说公平不是无条件的，它总是相对某种规则或相对某种不公平状况而言的，并不是否认差别，更不是绝对平均主义。当前，我们应当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这个实际出发，既尽力而为，大力促进社会公平；又量力而行，根据实际可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

所谓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诚信，要求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规则、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并按这些规范行事。如果一个社会有了合理的、统一的社会规则，而社会成员又能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这些规则，这就有了诚信，也就有利于形成和谐的氛围。在现代诚信体系中，政府诚信是关键，企业诚信是核心，个人诚信是基础。友爱，就是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在全社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共同前进的社会氛围和人际环境。在这种状态下，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信任人内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这种自觉行动有助于达到社会组织和社会系统的和谐，进而达到整个社会的和谐。

1、诚信友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石。

诚信友爱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法律是他律，道德约束是自律。诚信友爱是社会组织 and 功能系统内部各个构件之间的纽带或润滑剂。在道德规范体系中，诚信友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内耗和摩擦，减少社会生活的风险和代价，使社会的运行成本大大降低，有助于构筑良好的人际环境，消除矛盾激化的潜在因素；有利于增加社会的价值认同和凝聚力，进而激发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没有诚信，就没有友爱；没有诚信友爱，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诚信友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现代社会是竞争的社会，但竞争离不开合作。竞争是提高效率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如果把竞争推向极端，惟利是图，不择手段，就会造成道德的沦丧。因此，应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先富与共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关系，从健全制度、发展教育、繁荣文化、强化道德规范、民主法治、培育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入手，引导人们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

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

1、充满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能够不断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使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生生不息、永不停顿的过程，一个不断发展、充满活力的过程。

2、充满活力的社会，必然是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协调、各种矛盾不断得到妥善处理的社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各方面利益关系均衡发展和协调相处的社会。这是保证社会活力永不衰竭的前提，是保护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持久发挥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要从根本上消除矛盾，不允许各种矛盾存在，而是要正视矛盾，善于协调和处理各种矛盾，在追求和谐中分析矛盾、处理矛盾，在协调多利益、平衡各种利益关系中不断求得新的和谐。

3、构建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的是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为此，必须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从根本上破除影响人们创造力发挥的各种体制性障碍。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形成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

1、安定有序的内涵

安定是相对于混乱而言的，有序是相对于无序而言的。安定是指社会处于平稳和安定状态，混乱则是指社会处于动荡和不安定状

态；有序是指社会处于组织程度较高的有秩序状态，无序则是指社会处于无政府、无组织的无序状态。

安定包括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面：政治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核心；经济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社会秩序稳定是政治稳定和经济稳定的必要条件；人心稳定是社会稳定的综合体现。

2、安定有序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基本标志。

只有实现安定，才能使占主体地位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各方面能相互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不断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不断消除社会各种不稳定因素，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动态平衡中实现安定。只有实现有序，政府和社会组织才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使有着不同利益与要求的群体和个人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因此，只有安定与有序相结合，社会才能和谐。

3、实现社会的安定有序，必须实行法治。

只有实行法治，才能防止社会矛盾激化为对抗和冲突；只有实行法治，使社会成员的民主权利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的安全有序。

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和谐社会不仅要做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而且要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1、自然环境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物质基础。

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资源，一部分是不可再生的，比如矿产资源；另一部分虽然可以再生，比如粮食、水果、蔬菜等，但它们的生长要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生产、生活资料和舒适的生活、休闲空间，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只能是一定的。人类需求的增长必须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各类资源相适应，人类的生产和消费必须以最小的环境和资源代价来进行。在维护人类社会

发展的同时，应当通过维护自然界的平衡，以保证人类社会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与和谐共处。

2、和谐社会有赖于人与自然的和谐。

无限制的掠夺自然，会造成资源的枯竭，森林的破坏和减少，土地的退化、荒漠化和沙漠化，水资源的减少和污染，最终导致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恶化。这不仅实现不了发展的目标，还会使地球变得不再适合人类生存，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无从谈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无从谈起。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之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是我们总结历史经验、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之后作出的理性选择。

3、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必须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当前，需要从以下几方面作出不懈的努力：一是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尊重自然、善待自然的观念。人类永远是自然之子，无时无刻不在享受着大自然的恩泽。尊重自然、善待自然，其实也就是尊重和善待我们人类自己。二是在全社大力倡导科学精神，正确认识自然，尊重自然规律。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利用和改造永远也不会停止，问题在于如何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这就必须认识自然，尤其是认识自然规律，按自然规律办事。三是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污染的治理与生态建设。同时，增强全民族的环境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必须努力实现自然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努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生产模式、产业结构模式和消费方式。

这六条基本特征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既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也包括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体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这六条基本特征表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治国理想，又是治国实践；既是目标与过程的统一，又是理想与现实的结合。

学习资料:

《人民日报》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系列谈》
任仲平《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5年6月整理)

专家解读中国传统和谐观

编者按：专家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字最早见之于金文，有关社会和谐的思想源远流长。《左传》写道：“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诸子百家争论不休，但对“和谐”却都心向往之。比如，孔子说过“和为贵”；墨子提出“兼相爱”；荀子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孟子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提出，要建立“务使天下共享”的社会；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这些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千百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然，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旧制度下，这些理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吸收和借鉴有益的成果，做到古为今用。下面就专家解读中国传统和谐观的两个方面整理如下：

一、“和而不同”解

1、“和”与“同”的定义。

据现存典籍记载，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和”这个概念并加以清晰阐述的，是西周时期的史伯。《国语·郑语》记载史伯在分析周幽王“弃和取同”的政治取向时有这样一段话：“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这里，他给“和”下了个简洁明了的定义：“以他平他谓之和”。不同事物彼此为“他”，“以他平他”即把不同事物配合调和达到平

衡统一，就叫做“和”；而相同事物简单相加称为“同”。他明确指出“和”是生成事物的法则，调和众多元素或众多关系能够化生万物，使各种事物共生共荣，而相同事物加在一起，只有量的增加而不会发生质的变化，产生不了新的事物，事物发展就会停止。

2、“和而不同”的观点，是中国传统和谐观的思想精髓。

“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主导意识，也是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一种理想境界。世界本身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多元体，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没有差别，没有矛盾。关键在于一个社会群体的组织者要善于遵循客观规律，通过不同元素的互补、协调来寻求整体的最佳结合与各种事物的共生共荣。历史雄辩地证明，多元合一，和谐共生，协同运动，有利于社会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如今，中央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正是要通过多元调谐来寻求科学发展的新机制，内聚外联，开创繁荣昌盛的新局面，

3、“和而不同”的和谐观，既是一种思想方法，也是一种道德行为准则。不仅适用于为政治国，也适用于为人处事物。

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君子讲和，为人处事主张协调统一，而不是一味苟同；小人讲“同”，为人处事一味苟同，盲目附和，不顾大局。可见“和而不同”作为一种传统美德，既倡导包容性，又不失原则性。我们身体力行弘扬这种美德，个人就可以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过犹不及”解

1、“过犹不及”的命题

“过犹不及”，最早是春秋时期孔子提出来的，首见于《论语·先进篇》。孔子认为，凡事都有一个尺度或界限，要无过无不及，既不过头，也非不够，而要适得其中，恰到好处。过与不及是两个极端，都不是和谐、适度的状态。

2、“中”为实践和谐的标准

传统和谐观到孔子时代，明确提出了“中”作为实践和谐的标准，主张居中致和，化生万物。所谓“中”，是指不偏不倚、无过无

不及的最佳状态的适中把握。孔子提倡“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欲而不贪”，“威而不猛”等等，就是对这种适中把握的具体写照。奉行中道，关键在于对事物和行为的度的把握，偏右不行，偏左也不行，只有持中方能守衡致和。因此和谐在古代又称为“中和”。《中庸》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就是说，人类适中处理好各种关系，做到了持中致和，天地便会各就其位而运行不息，万物就会各得其所而生长繁育。可见中和不是消极的调和，而是一种积极的整合。和而不同、和衷共济、家和万事兴、和气生财等，已经成为千百年来我国人民代代相传、广泛认同的格言或规范。

3、传统和谐观提出了“执两用中”的思维原则，特别关注事物两两相对的矛盾关系，及其持中不偏的最终解决。

我们的先贤圣哲，善于从事物两两相对、矛盾统一的关系，来把握事物，持中致和。关于天人关系，即自然与人类的关系，认为人与自然同出一体，相互依存，应该协调两者的关系，使之相生相适，各得其所。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强调有礼有序，以和为贵，化解矛盾，维护人际关系的协调和谐，又坚持“和而不同”，不随意丧失道德原则。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就要抓住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例如人类与自然、精神与物质、现代与传统、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东部与西部、城市与乡村、干部与群众、先富与后富、强势与弱势，等等，采取适中的政策与措施，化解现实中阻碍发展的种种矛盾，以求社会整体协调和谐地发展。

（2005年5月，根据金涛声《中国传统和谐观解读》整理）

吸收和借鉴西方关于 社会和谐の有益成果

一、西方关于和谐思想の有益成果

西方思想史上，古希腊哲学家很早就把“和谐”作为哲学的基本范畴；毕达哥拉斯学派有句名言：什么是最美的一—和谐；柏拉图提出了“公正即和谐”的命题；亚里士多德认为，中等阶层对国家政权的稳定与社会和谐起着重要作用；黑格尔用矛盾、差异、对立、同一等范畴深化了对和谐的认识；等等。讲西方的和谐思想，不能不讲空想社会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主张。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发表了《全世界和谐》一书，提出未来的理想社会制度是“和谐制度”。书中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不和谐，指出它必将被“和谐制度”所代替。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也以“新和谐”命名。1842年，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新社会的“和谐”是“全体和谐”。当然，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里，这些理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吸收和借鉴有益成果，做到洋为中用。

二、从三个层面来吸收和借鉴西方关于社会和谐的有益成果

一是把和谐作为思维方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中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

二是把实现社会和谐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应该看到，和谐社会是一种社会状态，不是一种社会形态，它既可以体现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又可以体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我们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长过程中不断提高我国社会和谐的度，这是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三是把和谐作为调整人际关系的规范。积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极其重要的。

(2005年6月，根据中央党校严书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文整理)